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优秀20篇)

感恩是一种责任，让我们懂得回报社会和帮助他人。感恩之心需要用文字表达出来，我们可以通过详细的描写和真实的感受来打动读者。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感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一

“妈妈，妈妈！我要《哈利·波特与被诅咒的孩子》，这是第8本，剧本版的。”大清早，我这个哈利迷便开始粘着妈妈要买《哈利·波特与被诅咒的孩子》了。

这部《哈利·波特》全新的内容让我眼前骤然一亮，哈利与他的孩子阿不思发生冲突，阿不思与斯科皮跳车逃走，拯救赛德里克，被戴尔菲要挟，哈利与大家齐心救出了阿不思与斯科皮。一系列详细又生动的语言描写，让我感到身临其境，好像我就是阿不思，我就是哈利一样。

作者用人物的语言来表现人物的性格、特征，巧妙的笔触令我沉迷期间。我每天都会从看电视的时间里抽出一点来，反复阅读这本书。书中，当哈利被戴尔菲认出来有危险时，阿不思不惧困难勇敢站出来，冒着生命危险把坏女巫戴尔菲引到原定的作战地点，大家齐心协力打败了戴尔菲，拯救了哈利。

读着读着我突然想到：有一次，爸爸教我学游泳，一开始我在浅水区里游得还可以，后来爸爸让我去深水区。不知怎么回事，我呛到了一口水，鼻子酸酸的，还不停咳嗽：“难受、难受，游泳这么难的，我不要学了，我不要学了！”我从爸爸手里夺过游泳圈套上，头也不回地游向了岸边。不管爸爸怎么劝说我再试试，我都不再理他了。读了这本书之后，我发现与阿不思不惧危险，勇往直前相比，我游泳的这点小难

题根本不算什么，而我却退缩了。在生活中我也经常会一遇到困难就叫别人帮忙或者拒绝再次尝试，比起阿不思，我觉得很惭愧。我要学习阿不思善良、勇敢的精神，不怕挫折，打败困难，努力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勇往直前。

我从《哈利·波特与被诅咒的孩子》书中，学到了很多，读书让人受益无穷，我们要像冰心奶奶说的那样：“多读书，好读书，读好书。”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二

是谁，骑着飞天扫帚映入我的眼帘？是谁，挥舞魔杖消灭了魔法界最可怕的敌人？又是谁，运用勇敢和智慧突破重重难关？是他！哈利波特！

《哈利波特》系列一直是我最爱看的一套书。我常常看得如醉如痴，把自己也当成了哈利。这个暑假，我又重温了一遍《哈利波特》，再一次让我受益匪浅。

《哈利波特》系列讲述了哈利从小就失去了父母，他的父母被魔法界的黑魔头——伏地魔所杀害。后来，哈利波特费尽千辛万苦，杀死了伏地魔，保卫了魔法界。

我的年龄和哈/利波特二年级时的年龄相仿。他上二年级时，身背骂名，孤身一人救出罗恩的妹妹，跟伏地魔的灵魂和蛇搏斗，并消灭了伏地魔七分之一的灵魂。再看看我，几天前，我走路回家。一楼一户人家的狗正“狗视眈眈”地看着我，我吓得魂飞魄散，心想：我得赶快上楼，不然，狗可能会咬我的呀！我快步上楼，谁知，狗居然“恋恋不舍”，也跟在我的后面。这下我可慌得手忙脚乱了，三步并作两步赶紧上楼。但狗也加快了脚步。我回头一看，狗正冲我龇牙咧嘴，我更害怕了，刚想喊救命，狗就被他的主人叫走了。我长舒一口气，但还是惊魂未定。把我和哈利波特比，只是增添笑料吧！

同学们，哈利波特是多么勇敢无畏呀！那是因为他面对困难，永远不退缩。让我们把哈利波特的这种精神运用到学习生活中吧，他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好榜样！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三

读完故事，回到现实生活中。其实，我们也时常被这样的爱呵护着、包围着，尤其是我们的父母和老师，他们更希望我们在学习上多花点时间和精力，获得更多的知识，将来可以变得更强，走得更好更远。

在假期，我一字不落地读完了《哈利·波特》全集，真叫一个酣畅淋漓。我对这套小说着迷到了极点，可以算得上一个标准的“哈迷”。今天就和大家分享一下哈利波特的精彩故事。

故事的前奏讲的是这部小说的主角——一个叫哈利波特的巫师，父母被伏地魔所杀，还是小婴儿的哈利阻击了伏地魔对他的伤害并有幸存活下来，额头上留了一个“闪电”伤疤。这件事情以后，哈利在魔法界便成了众所周知的人物。

后面的七个故事都是围绕着哈利在霍格沃茨魔法学院期间与伏地魔之间的斗争而展开的。七个故事的情节跌宕起伏，每一个故事都是一段伟大的冒险和探秘之旅。每一段冒险，哈利都有罗恩和赫敏这样的知心好友陪伴和帮助，无论任何时候他们三个互相关爱、取长补短，他们共同经历的每一件事情刚开始都充满凶险和未知，最后却能得到圆满的结局，真是令人兴奋。我感动于他们之间的真挚友谊。

今天我还想给大家分享的是西弗勒斯·斯内普，斯莱特林学院有史以来最年轻的院长、魔药学大师、黑魔法防御术教授、大脑封闭术大师。这么厉害的一个人物，但除了邓布利多和斯莱特林学院的学生之外，其他人都很厌恶他，以为他是伏地魔的人。他从来不苟言笑，平时对学生更是严厉，特别是

对哈利甚至严厉到刻薄，上课的时候经常会用疑难问题刁难，作业也是给很低的评分，有时还会嘲笑讽刺哈利魔法用得不好……一直以来哈利都觉得斯内普就是一个恶棍，其实读到这些情节的时候，我也跟哈利一样讨厌斯内普。直到最后斯内普在伏地魔面前宣告自己是邓不利多的人，伏地魔便给他施了一个恶咒，在他生命垂危的时刻哈利赶了过来，斯内普一见到哈利就含满了泪水，他让哈利把他的一滴眼泪放进冥想盆。这时，他眼睛一眨不眨的盯着哈利，充满依恋地说：“哈利，你的眼睛和你妈妈的眼睛真像啊！”便安心地闭上了双眼。哈利在冥想盆中看到了斯内普教授的往事，斯内普教授默默地爱着哈利的母亲莉莉，也一直在默默地关爱和保护着哈利，只是这种爱的方式没有用言语表达，而是通过学业上的更高要求、平时让哈利接受比别人更多的疑难问题来锻炼他的自我保护能力，让他变得更强大。这时，哈利才终于明白了斯内普教授对自己的爱，终于明白斯内普教授一直独自承受着诸多的误解而勇敢地保护着自己和霍格沃茨的所有学生，明白了这种爱的深沉和伟大。

读完故事，回到现实生活中，其实，我们也时常被这样的爱呵护着、包围着，尤其是我们的父母和老师，他们更希望我们在学习上多花点时间和精力，获得更多的知识，将来可以变得更强，走得更好更远。父母的唠叨、老师的教导就如斯内普对哈利的爱一样，然而，我们只看到他们“责之切”的严厉外表，没有体会他们“爱之深”的温柔内心。他们却不顾我们的误解和对抗，依然毫无保留地默默付出，深爱着我们。这份深沉又伟大的爱，希望我们能早点理解。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四

在我刚上四年级下学期的时候妈妈给我买了《哈利·波特》这套书，这个套系是我想要很久的书，记得刚收到书我就迫不及待的看起来了。

“啊！终于全部看完了，我可是短时间内看了好几百万字

呢！”看着眼前这8本厚厚的书心里顿时感慨万千。

这套书的主角是一个名叫哈利波特的男孩，他的鼻梁上架着一副黑框眼镜，在他乱蓬蓬的头发下面有着一道神秘的闪电图形。在他1岁的时候便失去了父母，一直在姨妈姨夫的欺凌下生活。在哈利11岁的时候突然发现自己是个巫师，知道了自己头上的疤痕是被一个叫伏地魔的恐怖黑巫师用咒语伤的，父母的死也和他有关。于是哈利去了一所叫霍格沃兹的魔法学校求学，并且在那里认识了两个好朋友——赫敏和罗恩。

他和好朋友们在魔法学校里并肩作战，一起面对很多困难，直到杀死伏地魔成功的保卫了霍格沃兹魔法学院。很难想象一个11岁的孩子随时要面临死亡，为了这场战争他吃了多少苦，承受了多少的压力。虽然有那么多的考验等着哈利，但是胜利的曙光还是属于正义的一方。

为什么呢？因为有爱。

虽然父母不在了但是父母的爱一直围绕着哈利，成为了他的永久护身符，正是因为这道护身符所以伏地魔杀不死他。

或许这套书就是想要告诉我们爱是最高的魔法，它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命运，即使在一个人最绝望的时候只要心中充满爱和希望就可以战胜一切。我们的成长离不开家人的陪伴，老师的培养和朋友的支持，在各种爱的滋养下我们才能健康成长，将来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五

说起新时代最成功的玄幻小说，毋庸置疑J·K·罗琳的《哈利波特》莫属。

这是一部描写魔法世界的小说，什么“霍格沃茨魔法学校”。“钻心咒”。“夺魂咒”。“麻瓜”等等都是以前从未出现过的字

眼儿。有是真的很佩服作者的想象力，可以说是空前绝后，她的创新精神真是令人佩服。

《哈利波特》主人人任公当然就是我们亲爱的哈利了。哈利刚出生不久，其父母就被百年来最强大的黑巫师伏地魔(又称黑魔头)杀害全，然后，黑魔头的矛头转向了小哈利，然儿，奇迹发生了，他非但没能伤害到哈利，反而自己失去了所有的法力，切只在哈利额头上留下了一道闪电型的伤疤，就这样，哈利一夜成名。

哈利在姨夫姨妈家过着非人的生活，终于，在他12岁那年，收到了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通知书，在格兰芬多学院度过了他7年神奇而又惊险的学习之旅，并结识了罗恩和赫敏这两个他最要好的朋友。

然而，最令我折服的大概就是他们之间纯真深厚的友谊了吧！书中，罗恩为了解救哈利和赫敏，差点丢掉了性命，尽管他们有时会顶顶嘴，有是会闹点小矛盾，但他们的友谊却一点不变，不！应给说是更深厚了！

其实，我挺羡慕他们的，现在，长大了，上了初中，大家都不再是以前那个懵懂无知的小孩子，因为，大家好象都有了心计，他们和你做朋友，为的不是拥有一分友谊，而大都是想要利用你或是报复你。承认我的想法有些悲观，但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原因，就是我曾经就被人欺骗过，那中感觉实在是不好受……所以我说：现在的友谊已不是纯粹的友谊了，里面掺杂了一些复杂的东西，而那些东西，我读不懂。

其次，哈利的勇气，他的胆量，他的善良也让我佩服。

我想，从《哈利波特》中，我学到了很多。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六

在读完了j.k罗琳的这本著名魔幻小说后，我深深喜欢上了这个系列，也喜欢上了这个苍白瘦弱、戴着眼镜的大难不死的男孩——哈利·詹姆·波特。

后来，哈利来到了霍格沃茨，认识了两个好朋友，并一次次挫败了伏地魔的计划。在面对伏地魔卷土重来，校长被杀的困境时，哈利勇敢面对，毁掉了7个魂器。在最后决战中，用老魔杖击败了黑魔王，拯救了魔法世界。

本书主角哈利波特是我最喜爱的角色。他勇敢、机智。更重要的是，他有一颗善良的心和纯洁的灵魂。正是他的爱，他的无私，他的纯洁，才最终击败了黑巫师。

与其对立的则是最邪恶的巫师——伏地魔。他冷若冰霜、心狠手辣、杀人如麻，无数巫师惨死在他的魔杖下。与哈利一样，伏地魔也是一个孤儿。但是他从来都不知道什么是爱，这是一个悲剧性的大魔头。

哈利和伏地魔同是孤儿，为何两人分别成为一正一邪两种人呢？因为哈利虽然失去了父母，但他依然在霍格沃茨寻找到了爱与欢乐。而伏地魔从小就没有受到关爱，也不明白被爱的感觉，这使他的性格变得孤僻，并且崇尚暴力。再加上他的与众不同，使他感到自卑，产生了许多错误的人生价值观，也没有及时改正，这让他黑魔法的泥潭中越陷越深，最终成为黑魔王。

由此可见，一个人的成长需要关爱，父母的关爱，同伴的关爱。一个人只有得到并懂得了爱，才会去关爱别人，净化自己，感动别人。

现在电视上有许多关于弃婴的报道，我想：如果婴儿被抛弃，没有得到父母的关爱，是否会出现更多伏地魔式的人物，危

害社会？答案是肯定的。所以我希望社会上能多一点关爱和幸福，少一点陨落的伏地魔。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七

十一岁生日那天，一头凌乱黑发、戴着眼镜，有着一双绿眼睛的瘦弱男孩儿收到一封猫头鹰信使的神秘来信，他被邀请前往一所陌生的学校就读，从此他的命运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这个男孩儿，便是jk罗琳笔下的哈利波特，目的地自然就是霍格沃茨。

可以移动的楼梯、招之即来的家养小精灵、刺激的魁地奇比赛、险象环生的禁林、充满玄机的咒语……霍格沃茨的种种奇异景象，让我们进入一个脑洞大开的魔法世界，哈利在这里经历了无数困难、磨砺、甚至生与死的考验。他聪慧勤奋、刻苦自律，赢得了师长的无私的帮助；他善良忠诚，信守诺言，获得了朋友们真挚的友情；他直面挫折、永不退缩，敢于对抗强大的伏地魔并最终用智慧与勇气战胜对手，成长为优秀的巫师。

风靡全球的《哈利波特》讲述的似乎是一个少年一路开挂的故事：优良的基因、殷殷教导的师长、全心全意的朋友都在证明这一点，哈利的成长离不开这些因素，但绝不止于此。

反派大boss在杀掉哈利父母时，年仅一岁的哈利幸免于难，只在额头上留下了一道闪电般的伤疤。麦格教授说，仅凭这一点，哈利足以成为一个传奇人物——“所有孩子都会知道他的名字”。奇迹般躲过伏地魔的毒手——小哈利果然自带光环，尽管失去父母的荫护，却可以预见，他一定会有一个众星捧月、光鲜幸福的童年。

然而事实恰恰相反，就在小哈利成为巫师界的超级网红前，

邓布利多将他送去了女贞路4号，哈利将在远离魔法的麻瓜社会里成长。而抚养他的姨夫姨母更是吝啬刻薄，家里还有一个在骄纵下长大、如同混世魔王一般的表哥达力，用麦格教授的话来说，这家人简直就是最糟糕的麻瓜。哈利常年穿的松松垮垮的旧衣服，带着破碎的眼镜，承担家里的一切家务活儿，他住在潮湿的碗柜里与蜘蛛为伍，还要受到达力的欺负和告状——哈利度过了饱受欺凌的孩提时代，一直到十一岁时海格把他接到霍格沃茨求学。

和麦格教授一样，大多数人无法理解邓布利多的做法。原本哈利可以拥有一个快乐轻松的童年，而事实上，这也许是邓布利多做过的最了不起的决定。哈利大难不死后，他说过一段话：“这足以使任何一个孩子冲昏头脑，不会走路、不会说话的时候就一举成名！甚至为他不记得的事成名！让他在远离过去的地方成长，直到他能接受这一切，再让他知道，不是更好吗？”

作为“伏地魔惟一害怕的人”，邓布利多比任何人都清楚地知道，对于不谙世事的孩子而言，不该在巨大的光环下成长，掌声和鲜花无法孕育出一名真正可以打败伏地魔的巫师。

起初，我也无法理解邓布利多这个奇怪的决定，直到妈妈给我看了作者罗琳的人生经历。这个曾经领着政府低保的单身母亲，在一辆误点的火车上，一个绿眼睛、戴着眼镜的小巫师突然闯入了她的脑海，哈利波特的形象就这样诞生了。随后在那些窘迫困顿的日子里，在街角的那个小咖啡馆里，她慢慢构建出一个恢弘的魔法世界，借以对抗现实的人间。福楼拜曾经说过：“对不幸的命运，越是抱怨，越是觉得痛苦，越是想逃避，越是觉得恐惧。不如去面对它、迎战它、克服它，使一切痛苦低头称臣，使灿烂的花朵盛开在艰难耕耘的土地上。”假设当时罗琳锦衣玉食，无忧无虑，也许全世界的读者将永远无缘见到那些令人惊心动魄的故事，就如同哈利一样，如果没有灰暗的童年生活，没有在苦难中磨砺出的坚韧，他也未必能够成为拯救世界的英雄。

真正的勇者，不会被惨淡的现实所击溃，他们会利用一切机会积蓄能量，等待爆发——罗琳和哈利波特便是如此。

而罗琳笔下的哈利在魔法世界里创造的种种奇迹，也许就源于邓布利多那个充满智慧的决定。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八

如果你的敌人面目狰狞、力量强大，令人闻风丧胆，惶惶不安，你是否有勇气站在他面前？哈利做出了肯定的回答。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身后有朋友的陪伴、师长的引领。

他们面对面相视，自由地交谈，坦诚而纯真。这就是朋友的安慰，尽管据说他们都要走向死亡，但他们的友谊和陪伴将因为不朽而永存。

——威廉·佩恩

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不只父母，朋友也是。在决战之时，哈利前去与伏地魔大战，赫敏、罗恩、纳威与哈利同时战斗，尽管毒蛇巨大无比，但他们没有退缩，三人轮番上阵也要坚持到最后。“哈利，我们一定会战斗到最后的。”纳威的话简单却充满力量，直击人心，令人动容。这是并肩作战的信念。赫敏手中拿着毒牙，嘴角轻微抽搐，紧张害怕，却没有停下向前的脚步，用力掷下毒牙向蛇头扎去，这是患难与共的决心。

对于平凡世界中的我们，生死攸关的险境或许很少遇到，但令人烦恼、伤心的困难却常常不期而至。这时，朋友的出现，虽无患难见真情那般令人动容，但他们的鼓励也会伴随左右，催人奋进。

我就有过这样的体验。在一次重要的考试中，我出现了很大的纰漏，伤心之际，微信上突然跳出了朋友一条接一条发来

的安慰、鼓励我的信息，她的鼓励使我相信自己一定能重新站立起来。在我最孤独、最弱小的时刻，是她站在了我的身旁，抚慰了我的心灵，这是携手同行的力量。

在那里，心灵是受你的指引，走向那不断放宽的思想与行为——进入那自由的天国。

——泰戈尔

面对频频质疑，他只说：“这是邓布利多教授交给我们的任务。我信任他，我了解他，所以我非做不可。”是什么支持着哈利一直毫不动摇地走下去？没错，是师长的引领。邓布利多很早以前就告诉他：“如果你已经做了选择，那就坚持它，不论困难与艰辛。”这句话融入了他的精神，贯穿了他的生活，形成了他现在的处事方式。引领着他的正是几年前就进入他大脑的精神力量，这样的力量使他把邓布利多的交待视作使命，并坚持不懈的去寻找，坚定不移地去战斗，永不放弃。

身边平凡的老师们，或许不能让每个学生刻骨铭心，却尽他们所能将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教导我们，使我们的学识变得广博，引领我们走向更宽阔的远方。成长的路上，朋友的陪伴令人温暖，老师的指引则使我们明确方向，坚定目标。

真的勇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鲁迅

当哈利得知自己无法幸存，必须面对死亡时，内心也有过焦灼，也充满了恐惧。但当他真正站在伏地魔面前，等待死亡时，他的肩膀沉了下来，气息均匀了，那一刻，他闭上了眼睛，真正做到了充满勇气地、平静地面对死亡。这样冷静从容地走向自己的毁灭，需要一种非凡的勇气，哈利的灵魂得到了升华。他躺在地板上，葬礼的鼓声在他内心咚咚敲响。他面临的不仅是生命的终结，还有伏地魔恶毒咒语的折磨，

所有的痛苦完全只能由自己承受。但也是那一刻，他顿悟了向死而生的真谛，具备了自我牺牲的勇气。这份勇气来源于他对自己使命的确信，来自于对未来美好的憧憬。正是这份勇气使他战胜了强大的伏地魔，赢得了胜利。

当我们明确了自己的使命，我们就要用勇气加持，以达成使命。

疫情期间，因为对学习的渴望，有人在凌晨微弱的晨曦中爬上山顶找信号上网课；因为对生命的热爱，有人冒着生命危险上一线救治病人；出于对社区安全的责任，有人在半夜的漆黑中守护一方百姓。他们都是充满勇气的人，他们的勇气让我们感受到生命的意义。

朋友的陪伴，让我们多了一份战胜挫折的勇敢；师长的引领，让我们明晰前进的方向；内心的勇气，让我们在逐梦的路上更加坚定无所畏惧！汲取成长的力量，让自己在挫折、信念与爱中淬炼成更好的自己！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九

一个棕色头发，在鼻梁上架着一副宽边大眼镜的男孩。他手持一根神奇的魔法棒，轻轻便能带你进入神奇的魔法世界，让你时刻都为他的神力所惊喜。他拥有一把神奇的扫把，骑上它，便可尽情的在空中飞行。他是谁？他便是神奇的小魔法师——哈利波特。

在《哈利波特》这本书中，虚幻的事物变成了真实。有巫师，有怪兽，有精灵，也有恶魔。他们分别代表着善与恶。而这个善良的男孩，哈利波特，是这个故事的主角。从整本书来看，作者是以这个小魔法师的神奇经历为线索，从而表现了孩子与孩子，学生与老师之间的真挚感情，还有的便是孩子们面对困难时坚持不退缩，机智斗恶，用他们有限的力量，一次又一次地逃过难关。而这本书最特别的地方就是记述了

哈利波特，还有他的朋友，在这个神秘的魔法学校中的点点滴滴。

一切是那么神奇，在这个神秘的国度里，住满了巫师，有老有少，猫头鹰成为他们的信差，信刊：可以自己开口朗读，飞天扫帚是交通工具，多的如天上的鸟一样。西洋棋会思考，主人叫它怎么走，便听从命令，命令一印自动移入其位。画像的人是活的，会微笑，会眨眼，有空还会互相串串门。还有的一切，都是那么神奇。怪不得哈利波特可以成为风靡全球的小魔法师。我真有点佩服这本书的作者，竟有那么丰富的想象力！而在这本书5中，我最佩服的还是哈利波特和他的朋友面对恶势力的那种勇敢。我最佩服的就是哈利波特和他的伙伴们（罗恩韦斯莱和赫敏格兰杰），他们面对邪恶和困难永不退缩的精神让我始终难忘。他们始终有一个信念我们要战胜一切，战胜邪恶，用我们学到、懂得、知道的魔法和常识来战胜我们的敌人，只要我们齐心协力，就可以战胜邪恶，正义永远战胜邪恶有了这个信念，他们总会胜利，因为邪恶总是斗不过正义的。

让我们看一看作者，尽管j·k·罗琳一再说明她在开始写哈利波特这系列小说时没有针对某个年龄段读者的想法，但是丛书的出版商在出版系列小说第一部的时候把读者群定位在岁的青少年上。无论如何，哈利波特系列小说拥有了各年龄的拥戴。在一些国家，系列小说的出版趋向于同时出版两个版本一个封面设计适合青少年的儿童版和封面设计成熟稳重的成人版，尽管它们的内容是完全一样的。并且，随着系列小说情节的发展，罗琳的写作风格也逐渐成熟老练，加之故事主人公哈利波特不断成长，不论从风格上还是内容上，整个系列一直在逐步发展。

根据作者罗琳的介绍，这个故事的灵感是年她在从曼彻斯特到伦敦的火车上萌发出来的。她当时常常在爱丁堡的一家咖啡馆中撰写第一部小说。系列小说的热卖使如今的她的身价位居世界上第620位。

我们的主人公哈利波特，他是格兰芬多的学生，坚强、勇敢，是格兰芬多的代表，哈利在受到种种诱惑和刁难之下，决心依然没有改变。如果是换做纳威，在这种情况下他坚持得住吗？答案是，这就是为什么哈利会打败伏地魔的原因，他还拥有一根非凡无比的魔杖，与母亲对他的爱。

他的爱使他强大，哈利与伏地魔的战争其实是爱与恨的对抗，哈利与伏地魔的法力悬殊很大，而我们却坚信他能打败伏地魔是因为哈利又爱，而伏地魔是恨，他不理解爱，是因为他得不到爱而造成这样的原因是社会，受害者其实最终属于施害者，只要让世界充满爱一切的一切都会终结。

哈利是能为朋友付出牺牲，是一个充满传奇色彩的人物，当然，他的运气也是出奇的好，但是也有着让人佩服的精神。

总之，这本书给我的感觉只能用一个词来形容——“神奇”。在这个世界的另一个角落里，有一个神奇的国度。在那里，有一个拥有不可思议力量的男孩——哈利波特。而我在阅读时，也随之掉入了一个魔法的时空。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十

这本书是大结局，作为哈利波特的开创者亦或是结束者J.K.罗琳给我们交上了一份完美的答卷，但对于我们这些忠实的读者来说，这是结局却又不是结局。

哈利、赫敏、罗恩这对格兰芬多铁三人小组在这本书中展开了对伏地魔最后的对决。正如哈利所说的——“两个人都不能活着，只有一个生存下来，我们中的一个将要永远离开……”而消灭伏地魔就是找到魂器，并摧毁他们，这样伏地魔就能彻底消失，这是邓布利多生前最后对哈利波特的启示。趁伏地魔对魂器并未警惕，三人组一步步开始寻找他们，联系伏地魔的历史，与第二部中毁灭掉日记和邓布利多用格兰芬多宝剑毁掉戒指的前鉴，罗恩用宝剑毁掉挂坠盒；赫敏

用毒牙毁掉金杯；被放人追杀的过程中，皇冠意外地被厉火烧掉；纳威用宝剑砍掉了蛇；而哈利波特作为第七个意外的魂器，也被伏地魔消灭了；最后，伏地魔的魔术成功返给了他自已，就此终结。

第七部，可以说是很精彩，更可以说是最精彩的一部。在这一部里有几个小插曲，让人感动且富含意义。首先，友谊的决裂，在第一个魂器挂坠盒找到以后，罗恩处处与赫敏和哈利作对，表示不想再找魂器了，曾经在友谊中的瑕疵，被放大了，所幸的是，后来罗恩回来了，成功毁掉了挂坠盒还救了哈利的命，但赫敏的愤怒干净利落地解释了一件事情，无论你是谁，轻易地背弃友谊，纵使挽回，也会留下伤疤，纵使结痂，也会记得痛楚。我记得我曾经跟一个我非常要好的朋友，决裂了，尽管我俩最后和好了，可是，无论是说话，还是做一些事情，都仿佛有了一堵墙，无形的距离。

令我开心的是，赫敏和罗恩，避免了我当时的结果，最后还结为夫妻。其次，便是哈利在人生路上的选择，是的。正如这本书名，死亡圣器，三兄弟的故事好像是真的，在得知的死亡圣器的真相以后，哈利动摇了，他与当时的邓不利多，犯了一样的迷糊，只要拥有了三件死亡圣器，便可以成为死神的主人，那就意味着什么呀？至高无上的权利，老魔杖，复活石，以及隐形斗篷。哈利当时就有了其中一件，如果真的拥有三件呢？知道最后现实让哈利清醒了，这是他的命运，他必须与伏地魔争斗，就像现实中的我们，被一时的娱乐蒙蔽了心境，现实则离你越来越远，不知不觉中，你已经分不清什么是现实。

当然，最重要的两个小插曲，是两个悲情人物，两人都在黑魔法上颇有造诣，只是，命运，总是爱作弄人。先说说我们伟大的校长——邓布利多，在他早年的时候，他曾设想着与他的同伴格林德沃跨越魔法界的巅峰，然而，母亲的病故和妹妹的变故，使他悲痛欲绝。但是自私的心，依然不肯放弃寻找，他当时拥有了两件死亡圣器，他觉得他就要成功了，

只是一个意外，改变了他的想法，格林德沃杀人逃走了，在最后，邓布利多忏悔了，也许在走错一步，就永远回不来了。在此也劝告现实中的人们，不要因利益和诱惑而丧失掉自己的本性，那种错误是这辈子都无法偿还的。

最悲情的人物应该也就是一直被当做是一个邪恶人物的斯内普。他与哈利母亲的缘分，不，应该是一段至死不渝的爱，纵使詹姆波特夺走了他的爱，他依然守护着她，依然守护着哈利，也许总有些人，他们外表冷冰冰，令人讨厌，但他们的内心总是那样温暖，去暗暗守护着她每一个想保护的人，也许外表是个大冰块，内心却是个暖男。

愿我们都可以从这本书中，学有所获，哈利波特的系列是结束了，永远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结局，他的传奇终将会传颂下去，不断！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十一

20××年8月4日，《哈利波特7》的电影——最后一部结束了，一个魔法世界陪伴着我们十年。我现在13岁，刚上初一，正好《哈里波特》的最后一部结束了。

20xx年，我在好朋友的家里看到了第一本《哈利波特与魔法师》，封面上的人物感觉好丑，但内容比封面好看的多，自己就深深的被吸引了。因为刚开始看的时候，《哈利波特》的七本书正好全都出版了，自己可以慢慢的看。一个暑假的时间就把七本书全都看完了，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

在那么充满幻想的年纪，我也希望自己有一根魔法棒，只需轻轻一挥，所有的问题都能解决，我也希望有那么一个对角巷，那里有一只属于我的猫头鹰。我也希望有个9又4分之3站台，车上有比比多味豆和送巫师画片的巧克力蛙。我也希望有个霍格沃茨，那里的神奇怎么也数不清。这些全是我的希望，也是霍格沃茨最美好的地方。

当哈利进入魔幻的金色大厅的时，我或许只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顽童，在我11岁读的时候，他也永远定格在了17岁，但哈利一直陪伴着我。今年的电影《哈7》出来了，是哈利陪伴我们的最后一年，只是我也要进入一个全新的生活中了。第七部的结束，心中的期盼不再有了，但那份感觉也依旧还在。

《哈利波特》里的主角们并不完美，每一个人都有人性的缺点，没有完美的人。读《哈利波特》的时候，不用去争论人性善恶的问题，因为哪怕是所谓的正义一方，也会有小小的嫉妒贪婪，哪怕是邓布利多那样的圣者，也有灰暗不明的过去，哪怕是斯内普这样一出场就被读者定了性的人物，也是一个会为了心爱的人而守住巨大秘密的真正的英雄。我们每个人都是各种因素作用下的矛盾体，只有经历过失败、背叛，才能成长。

在哈利的身边，谈起友谊，会想到哈利、赫敏、罗恩三个人的故事；谈到亲情，又是邓布利多告诉哈利詹姆和莉莉从未离开过他，爱在心中。谈到爱情，又会想到罗恩那别扭的样子，他喜欢赫敏也重视哈利，他怕他心爱的姑娘中意的是他最好的朋友，所以他羡慕嫉妒，却最终还是坚定的回到他俩的身边。哈利可以没有魔杖、但不能没有赫敏和罗恩，两个最好的伙伴见证了他一路走来的成功失败。

拿走巫师们的魔杖，脱掉他们的巫师袍，他们也都只是普通人。现实中没有厄里斯魔镜能让我们看到内心的渴望，没有冥想盆能让人保存最珍贵的回忆，没有老魔杖能让人战无不胜，没有复活石能让人死而复生，没有时间转换器能让人回到过去，没有水晶球能让人看到未来。没有小精灵能对人永久忠诚，没有守护神能抵御死亡之吻，没有凤凰的眼泪能让伤口愈合如初。没有摄神取念能够探得他人的内心，没有一忘皆空能轻易地剥除一份记忆，没有福灵剂能让人把好运都招揽上身，没有迷情剂这样的爱情灵药……现实中有的只是自己的努力、和匆忙的人们的背影。

哈利陪伴我的时间不是很长，但也见证了我从稚气未脱到美好的青春，也感谢哈利给了我一个美好的魔法世界，虽然是不存在的，但心里又希望这是真实的。那个在11岁时幻想着会有猫头鹰来送信告诉我去霍格沃茨、每天都望着天空的傻丫头不见了，但这个天真的身影一直映在长大以后的她。

有时会想，世界上真的存在一种魔法——闪回前咒。只是并非由咒语来触发，可能是一句话、一首歌、一张照片、一个人、一个场景……当看到某个熟悉的東西时，很多的过去就像放电影一般的出现。每当看到hp这两个字母，关于它的一切就清楚地显现在脑海之中。

对哈利依恋的这种感情，我不愿说再见，但那个11岁的毛孩，我要说再见了！！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十二

在短短的几天的时间里我认识了一位勇敢的男孩哈利波特。

哈利波特一岁就失去了父母。于是被寄养在姨父姨妈家，但他却受尽了他们的欺凌度过了漫长的十年。就在他将近十一岁的时候他的命运发生了扭转他将要去霍格沃茨学校学习魔法。

在前往霍格沃茨学校的途中哈利波特认识了两位他最最好的伙伴，罗恩和赫敏。他们互相帮忙，每天都形影不离。哈利波特一到霍格沃茨学校就得到了他在姨父姨妈家所得不到的尊重。可马尔福却视他为敌人，每次都要跟他对着干。

在魔法学校里，哈利波特和他的伙伴们知道了魔法石的秘密，也知道了杀害他父母的仇人伏地魔。于是哈利波特便决心要找到魔法石，让伏地魔没有任何机会。即使他们学会了许多魔法，但是还是不能跟伏地魔相比，于是哈利波特和他的伙伴们认真练好魔法。

在一次魔法课上，马尔福拿走了罗恩最喜爱的小水晶球，哈利波特为了能拿回来，用它的飞天扫把夺回了水晶球。而他那熟练的飞行本领让米勒娃麦格目瞪口呆，一个刚学习魔法的人居然能这么娴熟。于是便决定让他参加学校“魁地奇”比赛。哈利波特在比赛中带着他心爱的飞天扫帚“光轮20xx”赢得了这场比赛。

哈里罗恩和赫敏认真的寻找着线索，希望能早日找到魔法石。但在寻找的过程中不算顺利，经常会遇到麻烦。但哈里的爸爸送了哈里一件隐形衣。这件隐形衣可帮了他们许多忙呢。最终，他们发现了伏地魔的仆人，也找到了魔法石，并再一次打败了伏地魔.....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十三

早就听说过《哈利.波特》这个系列的书，它在全世界都是一套热门书，我早就想看了。

开学初，倪斯涵带来了一本书，问我要不要看，我拿过来一看，这不就是我一直想看的《哈利.波特》吗？我的双眼立刻放出光芒，马上像倒蒜似的使劲点头。

这本书描绘的是一个魔法世界，故事是由一个名叫“伏地魔”的黑巫师引起的。在某一天的晚上，哈利.波特的父母为了保护一岁的哈利.波特被伏地魔杀死了，而伏地魔本人也因魔咒反弹，而暂时死亡。九年后，哈利来到了霍格沃茨魔法学校上学，在那里，他认识了好朋友赫敏.格兰杰和罗恩.韦斯莱，以及其他的许多同学。

在霍格沃茨的每一个学期，哈利都会遇到一些和伏地魔有关的危险，第四个学期快要结束时，伏地魔居然靠自己的魂器复活了！

越来越多的人因为伏地魔这个恶魔的复活而死去。为了不让

更多人再受到伤害，哈利和赫敏、罗恩一起经历千辛万苦，找到并毁掉了伏地魔所有的魂器，最后打败了伏地魔，并取得了胜利。

这套书吸引我的不仅仅是那些变幻莫测的魔法，它还让我明白了许多道理。

首先，我明白了要学会团结，如果哈利他们各自坚持各自的意见，不团结在一起，是不可能战胜伏地魔的。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如此，如果我们不团结，不往一处使力，就会使团队活动无法顺利进行，如果我们不团结，很多事情都不能做成！

我还明白了无论做什么事情都不能冲动，一定要先让自己静下心来冷静地思考，再去做这件事情，否则，你做的事情可能不会让你得到你想要的结果，在做的过程中，还可能会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最后，我懂得了看人不要老看外表，一定要对那个人多了解，不然很容易误把好人当坏人，把坏人当好人。

这套书充满悬念，引人入胜，吸引着读者一点一点跟着作者一起去探索其中的奥秘，在探索过程中，同时获得了许多宝藏，取得了精神上的财富，这真是一本值得一看的好。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十四

这是一部充满奇幻的魔法世界小说。从第一部到第七部都讲述了主人公——哈利波特在霍格沃茨魔法学校中发生了许多故事。

哈利刚出生不久，其父母就被百年来最强大的黑巫师伏地魔（又称黑魔头）杀害，然后，黑魔头的矛头转向了小哈利。然而，奇迹发生了，他非但没能伤害到哈利，反而自己失去了所有的法力，在哈利额头上留下了一道闪电型的伤疤。就

这样，哈利波特的名字在魔法世界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而哈利在姨夫姨妈家过着非人的生活。终于，在他11岁那年，收到了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的通知书，在格兰芬多学院度过了他7年神奇而又惊险的学习之旅，并结识了罗恩和赫敏这两个他最要好的朋友。最终，他们用自己的智慧和勇气打败了伏地魔。

罗恩为了解救哈利和赫敏，差点丢掉了性命，尽管他们有时会顶顶嘴，有时会闹点小矛盾，但他们的友谊却一点没变，且更加深厚了！

哈利的勇气，他的胆量，他的善良都让我佩服。他的朋友也一样，也是善良的。只有和善良的朋友一起，才会有纯真的友谊。

我从《哈利波特》丛书中，学到了许多知识。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十五

最近在看小说哈利波特，第六部哈利波特与混血王子快要看完了，越到最后越感触颇深，尤其是关于勇气，反抗，斗争精神，做心中的自己。这再也不是儿童读物了，而是涉及成年人的世界。

这些天没有写小说《长女三十》，也没有写《饮食男女》，而是看书以后发现自己在浩瀚书海里九牛一毛，自己特别渺小特别渺小，连里面的一滴水一粒沙都不够，所以恨不得赶紧看完那些书，优秀的书籍，但是读书又不能囫圇吞枣，看完一定要理解，想象出字里行间的画面，意境，中心思想，表达主旨，包括优美的句子，需要各种渗透，消化，吸收，化为自己的精神食粮，这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事情。

所以，时间越久越知道自己需要学的东西很多很多，需要掌握的也是数不胜数。这时才深刻体会到书到用时方恨少。本来我也不是一个天资聪颖的人，需要勤奋，继续勤奋，才有机会做成，而且到最后也不知道会不会达到自己期望的自己。

也许，我太热爱写作了吧，才会这样选择。朋友多次问我对未来的打算规划，我回答她说我实在离不开写作读书这两样，离开一样，我都浑身不得劲，特别特别难受。我不知道吸毒是什么感受，但我想应该就是我这样吧，离开就觉得生无可恋。我一点也不夸张，目前就是这样的感受。这两样让我觉得活着有意思。否则，活着太没劲儿了，生不生，死不死的，半死不活。我讨厌自己这样活着，所以我想创造一个不一样的我，我想孕育出不一样的我，这可能是这辈子我最想完成并实现的愿望。

最后，加上一句，加油，一如既往的加油，做好自己，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内外兼修，也许某天有幸自己看到一个全新的自己。

是啊，人应该爱自己，好好爱自己，自己成全自己，但不是要自私自利，也不是一味成全别人牺牲自己，该成全自己时还是要成全自己，要不然，像我这样的人，注重生活自我感受的人，一定会后悔，遗憾，心想为什么年轻时不做真正的自己。

如果没这种想法最好，就怕在某一个瞬间清醒觉悟，就怕自己忽然意识到自己活成自己不喜欢的自己。

时光不能倒流，人也不能再青春。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十六

——题记

《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使“友谊”、“爱”这几个词受到了升华。这就非常有必要说说斯内普教授——我们敬爱的老院长。他可以说是整个故事的主线人物。他从小生活在自己封闭，阴郁的世界里，没有父母疼爱没有朋友关心，直到莉莉出现，莉莉一下子闯进了他的世界，成为他一生中唯一的朋友。他们一同进入霍格沃茨，可一个在格兰芬多，一个在斯莱特林。长大后，斯内普迷恋黑魔法，加入了食死徒，而莉莉与丈夫詹姆加入了反伏地魔的凤凰社。但当他得知莉莉将要因为自己偷听的预言被伏地魔杀害后，他苦苦哀求邓布利多教授并答应为他做任何事作为代价。斯内普信守了诺言，他为了这个沉重的代价守候了十八年，他从此忠于邓布利多，时时冒着生命危险，为他做间谍，周旋于伏地魔了食死徒中，就是为了一个理由——莉莉。后来彼得作为赤胆忠心咒的保密人背判了莉莉一家，莉莉为了保护哈利，牺牲了，斯内普无法接受噩耗，抱着莉莉的尸体竭斯底里地哭喊，也毅然接受了保护莉莉的儿子——哈利的使命。在接下来几年里他一次次被人指责、怀疑、误解。但是因为莉莉和对邓布利多的承诺，无论他背负着多么沉重的包袱，他都没有说出那个秘密。直到霍格沃茨保卫战时，伏地魔为了得到老魔杖，让纳吉尼杀死了斯内普，毒牙刺进了他的脖子，他倒了下去，弥留之际，他看见了突然出现的哈利，他赶紧把隐藏了二十九年的秘密一股脑儿丢给了哈利，他已顾不上哈利是否能接受，他已没有时间，所能做的，就是看着这双酷似莉莉的绿色眼镜死去。在第七册的尾声中，哈利对他三个孩子中唯一继承了莉莉的眼睛的儿子说：“阿不思·西弗勒斯，我们用了两代校长的名字给你起名。他们中的一个就是斯莱特林，而他大概是我一生中见过最勇敢的人。”

这就不得不提到哈利了，他，故事的主人公，人们所说的救世英雄，他珍惜友谊和爱，最终也因为拥有伏地魔一辈子也不会理解的爱而取得了最终的胜利。他与为了他而死的人——父母、小天狼星和卢平一起来到伏地魔面前。然而伏地魔又一次失策了，他的死咒仅仅摧毁了哈利身上残留的灵魂碎片。哈利敢于面对死亡的勇气早已使他有了选择死亡的

权利。他没死，他杀死了伏地魔，或者可以说，是伏地魔杀死了自己。

故事就这样结束了，五十多人在这场战斗中牺牲，一切都结束了。

哈利走过了十七年漫长而饱经苦难的峥嵘岁月，当然了，功劳不是哈利一人的，少不了智慧的赫敏，忠诚的罗恩，睿智的邓布利多教授，等等。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十七

《哈利·波特》是英国作家j·k罗琳所著的魔幻文学系列小说，全系列共7部，是世界上最畅销的小说系列之一。该系列主要描写哈利·波特在霍格沃兹魔法学校7年学习生活中的冒险故事。整个故事围绕着哈利与伏地魔的斗争展开，为读者展现了一个瑰丽的魔法世界。

在没有真正阅读这本书之前，我一直觉得“世界是有魔法的”这一言论有些许荒谬，而那些含有大量魔法的动画片、电影、书籍不过是给小孩子看的。可是《哈利·波特》却改变了我的看法，让我完全沉浸在魔法世界里。

《哈利·波特》中的主角在没有深切阅读这本书的人看来是哈利·波特，但是当你纵观整个魔法世界，仔细品读一段又一段奇妙的魔法之旅后，你会发现这本书中每一个巫师，无论好坏，都是主角，甚至将自己放在偌大的霍格沃兹中，自己也是主角。

就在这万千主角里，我最喜欢的角色，不是哈利·波特，而是在第五部《哈利波特与凤凰社》中才正式与哈利·波特有交集的卢娜·洛夫古德。卢娜和哈利的初次见面是在第五学年通往霍格沃兹的车厢里，坐在窗边的卢娜有着一头乱蓬蓬脏兮兮的金色长发，眉毛很浅，眼神中透着吃惊与夸张，仔

细看，又觉得有些宁静和深邃。她将她的魔杖插在左耳朵后面，脖子上戴着一串用黄色啤酒软木塞串成的项链，做工极为粗糙。结合作者对卢娜的描写以及后文她的表现来看，卢娜·洛夫古德就是一个“疯姑娘”，常常有异于常人的行为举止，可是看起来古灵精怪、傻乎乎、疯子一般的她，却分在了霍格沃兹最具有智慧气息的院校——拉文克劳，说明这个女孩不疯也不傻，甚至聪明过人，冷静睿智。

但是更吸引我的，不是卢娜特别的外貌，而是她的内心。卢娜与哈利、赫敏等人一同坐在车厢里，偶然的谈话中，赫敏提出《唱唱反调》就是一本“废品书”，这个时候，卢娜却坦言道：“我的父亲就是这本书的主编。”看到这里，我不禁有些吃惊，按常人的脑回路，此时她应该沉默才对。卢娜坦然说出自己的父亲就是主编，这句话她接得很自然，却让整节车厢的人都陷入尴尬中。我当时觉得卢娜情商极低，说这种话让大家都下不了台，还影响他人对自己的印象。可是继续看下去，我又改变了看法。

在第六学年的返校列车上，马尔福抓到了穿隐形衣的哈利，并狠狠踩了哈利一脚。卢娜在车厢外面看到了这一切，可她只是静静地走进来，用魔杖修复了哈利的眼镜，治疗了哈利的伤口，全程不紧不慢，面带微笑。我本以为这个疯姑娘会直接上去和马尔福较真，可是，卢娜随时随地仿佛都是那样不紧不慢，不拖泥带水，把每件事情做得细致周到，她的人格形象完全不符合人们对她的形容。也就是因为这样一件又一件靠卢娜机智化解的事，让我喜欢上了这个角色，我也有理由认为她之前的尴尬举动，有它的妙处，正体现了她宽容，冷静，不看他人眼色，敢于展现真我的一面。

相比于《哈利·波特》中的男性角色，我认为女性角色更能体现这本书中“爱”的主题。卢娜·洛夫古德[Luna Lovegood]的取名也细致入微，“卢娜luna”是月亮的意思，寓意卢娜如月亮一般单纯、冷静、睿智，而“洛夫古德lovegood”由love（爱）+ good（美好）组成，指向她内在

的美好品质。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十八

从1997年开始Jk罗琳的笔下诞生了一个个惊心动魄的故事和一个个有血有肉的人物。于是哈利波特拿着魔杖，骑着扫帚诞生了。他和他的故事代表了一个时代，代表了友谊、勇气、团结、信念与坚持。

从哈利波特和他的伙伴身上，我明白了勇气和团结的重要性。如果没有罗恩和赫敏的合作和自我牺牲，哈利波特不可能成功地拿到魔法石；如果不是赫敏仔细地熬制汤剂，并在图书馆里查找蛇怪的故事，他们就不可能发现密室；如果不是哈利波特用勇气召唤出守护神，击败摄魂怪，他和小天狼星可能早已命丧黄泉；如果不是他英勇地和伏地魔对抗，他可能就要和塞德里克一起丧身；如果不是他和邓不利多勇闯荒岛，伏地魔的魂器可能就永远不会被消灭，他也就永远不会消亡；如果不是赫敏，罗恩和哈利齐心协力制定计划，靠缜密的头脑夺得魂器，魔法世界将陷入无底的深渊；如果不是哈利波特沉着冷静地面对死亡，伏地魔就不会被消灭。在这些看似是运气帮助的时刻，其实是他们的勇气和团队精神在发挥作用。

也正是因为有坚定的信念，他们没有停止对伏地魔的反抗。哈利坚信他能够打败伏地魔，所以轻松的'拿到了魔法石；他坚信自己能够阻止密室里的怪物，所以凤凰和宝剑找到了他；他坚信小天狼星不会受到伤害，所以他成功召唤出了守护神；他坚信伏地魔是不会把他杀死的，所以他在最后一刻逃了出去；他坚信伏地魔是会被降服的，所以他亲手摧毁了伏地魔。正是因为他们坚信正义会战胜邪恶，所以他们才最终战胜了伏地魔。

除了有惊心动魄的情节，这本书里也有很多个性鲜明的人物，邓布利多就是其中之一。他在年幼时，和格林德沃是朋友，但这位朋友后来却成为了黑巫师。开始，他们以“为更伟大

的利益”为理由，想用魔法统治麻瓜。但因为他的失误导致了妹妹的死亡。吸取了这沉痛的教训的邓布利多不想再伤害人。因此他多次拒绝担任魔法部部长，而去霍格沃茨当了校长，从此潜心于魔法研究与教学。他打败了已经成为黑巫师的格林德沃。他以前的劣迹，也没有人去提及了。后来，他向哈利吐露了心声，并把这一切都告诉了他。当他妹妹死去时，他非常后悔，并努力改变了自己。也正是因为这样，他没有像伏地魔、格林德沃一样，而是把自己的聪明才智用在了正确的道路上。从他的故事我明白了犯错并不可怕，但要懂得忏悔，勇于改过自新，不能一错到底，误入歧途。

哈利的勇敢，赫敏的聪慧，罗恩的忠诚，邓布利多的睿智，海格的善良，穆迪的机智……以及他们的友谊、勇敢、团结和智慧深入人心，读完故事让人久久回味！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十九

《哈利·波特》是j·k·罗琳所著的魔幻文学系列小说。它展示着一个魔法世界，却在向我们讲述着麻瓜世界中也同样重要的智慧与哲思，那正是最强大的力量——爱。

看过《哈利·波特》的人都知道j·k·罗琳通过“爱与正义”这两个主题串联起其宏大的世界观以及扣人心弦的情节，其中的人物更是因拥有爱而被赋予了灵魂。

作为主人公的哈利·波特就是典型的象征“爱与正义”的角色，他的母亲莉莉·伊万斯对他勇敢的爱保护他能够对抗伏地魔的神奇魔咒，正如邓布利多告诉哈利的那样“简而言之，是你的爱保护了你！”。而哈利对身边的人的爱、对亲人的渴望，使他毫不犹豫地担负起自己“大难不死的男孩”的责任，为保护魔法界、麻瓜世界，坚定地站在正义的一方与伏地魔抗争。

“看着面前踱来中踱去的邓布利多，哈利沉思起来。他想到

了他的母亲、他的父亲和小天狼星，想到了塞德里克，想到了伏地魔的种种罪行。他的胸中腾起一股烈焰，直烧到喉咙口。‘我想除掉他，’哈利轻声说，‘我想去做这件事。’”如原著中，使哈利“胸中腾起一股烈焰”的，正是他对于身边的人的爱，他所爱的人一个个遭受伏地魔的迫害，这一现实促使他产生想要除掉伏地魔的决心。

有正义，自然而然就会有邪恶。事实上，比起《哈利·波特》中象征正义的铁三角，我更为欣赏以斯莱特林为首的“反派”角色。

哈利·波特的死对头德拉科·马尔福给人的印象就是一个在父母溺爱中成长的少爷，他的骄横下掩饰着懦弱，又鄙视混血和麻瓜出身的巫师，但不论他的性格有多么令人不齿，他心中始终怀有一份善良与良知。

邓布利多评价德拉科“不是一个杀人的人”，事实也正是如此，即使邓布利多虚弱不堪，即使心中满是对伏地魔的恐惧，他也无法下手给邓布利多致命一击。在哈利到有求必应屋寻找拉文克劳的冠冕时，原著有两处对德拉科描写——“马尔福用胳膊环着丧失意识的高尔”“‘克——克拉布，’马尔福一能开口说话就咳着说，‘克——克拉布……’”可见德拉科内心深处事实上也是有将他的两个跟班视作为朋友的。而德拉科与哈利不同的是，他是一个在爱中长大的孩子。他的母亲纳西莎为了他而向黑魔王隐瞒了哈利还活着的事实，他的父亲卢修斯即使被伏地魔惩罚也不忘保护他，并且在进入了霍格沃茨城堡的大厅之后，纳西莎和卢修斯首先做的便是迅速找到德拉科，和他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j·k·罗琳通过《哈利·波特》向我们传递了爱的力量，爱是最为强大的武器，任何魔法都不能创造出真正的爱，它们的威力，都永不及爱。

哈利波特读后感感受篇二十

哈利的成长同时也伴随着我的成长。

他11岁时，收到了一份他永远都无法想象的礼物并拥有了两位愿意与他冒险的朋友，让当时的我明白了友谊是什么；他12岁时，用勇气拯救了他和别人的未来，让当时的我明白了勇气有多么重要；他13岁时，冒着巨大的危险得到了他最渴望的亲情，让当时的我懂了只有努力才能得到自己想要的；他14岁时，靠着自己的努力和朋友的支持与鼓励证明了自己并非爱出风头、一无是处的“救世主”，让当时的我明白了努力是证明自己最好的方式；他15岁时，他的勇敢让他失去了最亲的亲人，让当时的我明了勇气并不是一个人的所有；他16岁时，他的勇气让世界上所有人失去最信任的领袖邓布利多，17岁时，他为他的莽撞行为担起了责任，依旧不畏一切地加入了那场最激烈的战斗。

一个仅仅17岁的男生，为了他身边的所有人，加入了一场战争，与黑暗斗争，他没有考虑后果，他只想过当前。这是他的勇气，也是他的责任。

他只有17岁，谁会责怪他导致邓布利多死去，虽然光明失去了领导，但他曾经拯救过这个世界，他一个17岁的男孩，做的已经够多了，没有任何人可能责怪他。

可他责怪自己。

他认为是因为他，黑暗才会再次出现，光明才会无法抵抗，他让所有人失去了邓布利多，他认为不可能有人能代替邓布利多带领大家消灭黑暗，他唯一能够赎罪的，就是替邓布利多拯救这个混沌的世界。

他认为，这是他的责任。

这是他的勇气，也是他的责任。当他毅然决然的冲上前线时，我看见了，属于哈利·波特的闪光点。

无数人看到了哈利·波特的勇气，赞赏他的勇气，而我更赞赏他的责任感。

勇敢是哈利·波特的标签，责任感则是他在我眼中最亮的闪光点。

拥有勇气的人不在少数，但能够为自己鲁莽的勇气买单的人却不多。

勇气使一个人更出众，而责任感使一个人更耀眼。

如果一个人拥有三分勇气却拥有七分责任感，那即使他不是救世主，不是英雄，他也是闪闪发光的！